

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【重大事项（交银人寿〔2023〕3号）】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晋金管罚决字〔2023〕18 号）、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晋金管罚决字〔2023〕19 号）、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晋金管罚决字〔2023〕21 号）的主要信息予以披露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是存在欺骗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行为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以及《人身保险销售误导行为认定指引》（保监发）〔2012〕87 号第六条、第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对交银人寿山西省分公司责令改正，并处 12 万元罚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 4 万元罚款。

二是存在编制虚假材料的行为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对交银人寿山西省分公司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警告，并处 1 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

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7日